

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基準	備註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每名人力一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	一、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 二、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	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第十六人以上（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始核予本項補助。
行政費	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每三十人為一級距，按月核予補助如下： 一、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 （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核予七千五百元。 （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一級距（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 二、暑期加托服務（七月及八月）：	

	(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核予一萬五千元。 (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一級距(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再增加補助三千元。	
寒暑期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寒、暑期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外聘照顧服務人力及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寒、暑期午餐費及點心費	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	一、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二、每招收一名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多重障礙之幼兒,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